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
會 址 333 桃園縣龜山鄉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
聯 絡 人 洪麗茵
聯絡電話 (03)3971541 或(03)3281200 轉 2644
傳 真 (03)3972937
電子信箱 rtsroc@gmail.com
網 址 www.rtsroc.org.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呼全字第 01081231-1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乙份。

主 旨：函請同意備查本會於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說 明：

一、檢送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函請同意備查。

二、此會議記錄將公告在全聯會網站：www.rtsroc.org.tw

三、會員代表大會之會議記錄將公告在全聯會網站，不再另行寄送紙本。請

各位會員代表上網閱覽。

正 本：內政部、全體會員代表

副 本：各地區公會、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秘書處

理事長 蕭秀鳳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五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紀錄編號：呼全記字第 1081221 號
時間：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1:00
地點：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醫學大樓第二會議廳
出席人員：140 名（應到：會員代表 225 名；實到：140 名）
司儀：林口長庚醫院林子軒呼吸治療師
主席：蕭秀鳳理事長
記錄：洪麗茵秘書
會議開始：11:15 出席已超過半數。

主席致詞：蕭秀鳳理事長

以醫療界而言，呼吸治療算比較新的職類，考量病人照護安全，在醫策會評鑑條文或設置標準，我們努力爭取合理的相關條文，歷年來，已爭取：(一)呼吸治療師法新增居家呼吸照護所，讓呼吸治療師能自行開業；(二)呼吸治療師納入評鑑之必要人力，加護病房每 15 床需聘請 1 位。但是，呼吸治療師執行許多的業務，健保給付上至今未有調整，使得資方在聘用呼吸治療師時備受壓力。日前，健保署核刪 57010B(呼吸運動)、57012B(復原運動)給付項目，呼吸治療師臨床依醫師指示執行治療，考量病人照護之需求，本會已行文爭取有關健保碼 57010B(呼吸運動)、57012B(復原運動)給付標準調整，再請衛福部協助處理。

最後，感謝衛生福利部 陳時中部長親自蒞臨本會年會，為此次大會增添光彩。

貴賓致詞-陳時中部長致詞：

今日是 12 月 21 日呼吸治療師節，先祝福在場各位：呼吸治療師節快樂！

1. 在 COPD、肺部阻塞、氣喘...等相關照護，時常看到呼吸治療師的身影。醫療發展至此，團隊合作非常重要，仰賴在座各位呼吸治療師擔任團隊中的支柱，彼此有精實的合作照護。
2. 健保署在經費上面臨很大的困難，有早期的介入的計畫沒有落實，或是執行後被刪減的很厲害的，可以藉由溝通反映來改善，本人今天來聽到了，會面對問題、解決問題。

頒獎：優良治療師(6 位)、典範治療師(3 位)、資深治療師(41 位)、海報展前三名及佳作、呼吸治療師影片競賽前三名

感謝贊助廠商：

1. 台灣德爾銘醫療器材有限公司
2.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貝斯美德股份有限公司
4. 南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5.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彩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 崇仁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 博兆股份有限公司
9. 福智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德業聚股份有限公司
11. 聯杏股份有限公司

全聯會秘書處工作報告：如大會手冊第 9 頁

提案討論：

- 1.案 由：通過 108 年度工作報告（大會手冊第 9 頁）
提案者：理事會
說 明：審查全聯會 108 年度工作報告。
決 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 2.案 由：通過 109 年度工作計畫(大會手冊第 13 頁)
提案者：理事會
說 明：本案業經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決 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 3.案 由：通過 109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大會手冊第 14 頁）
提案者：理事會
說 明：本案業經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決 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 4.案 由：通過 107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大會手冊第 15 頁）
提案者：理事會
說 明：本案業經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決 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 5.案 由：通過 107 年度資產負債表（大會手冊第 16 頁）
提案者：理事會
說 明：本案業經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決 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 6.案 由：通過 107 年度現金出納表（大會手冊第 17 頁）
提案者：理事會
說 明：本案業經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決 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 7.案 由：通過 107 年度基金收支表（大會手冊第 18 頁）
提案者：理事會
說 明：本案業經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決 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 8.案 由：通過 107 年度財產清冊（大會手冊第 19 頁）
提案者：理事會
說 明：本案業經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審議通過。
決 議：全數無異議通過。

臨時動議：

- 一、 陳靜敏立委在臉書發文，因長照議題與長照司及健保署開會，有關未插管使用居家呼吸器但領有重卡之個案，可申請住慢性呼吸照護病房給付，卻無法申請居家給付等，會議決議找台灣居家護理暨服務協會提出收案條件及給付點數的修訂建議。然，該項應該是我們呼吸治療專業，是否應該介入爭取修訂建議。
蕭秀鳳理事長回覆：感謝提出，會後將行文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爭取參與收案條件及給付點數的修訂建議之會議。
- 二、 有關日前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來函提及，語言治療師法第 12 條規定：吞嚥障礙之評估與治療為語言治療師業務，想詢問，在長照 2.0 中，CB02 進食與吞嚥照護-呼吸治療師是可以執行，有關法規部分是否可給我們明確示意，以免觸法？

蕭秀鳳理事長回覆：基於保護會員立場，執行業務需注意區分 CB02 進食與吞嚥照護與吞嚥治療不同，吞嚥治療非呼吸治療師之業務範疇，請會員執行居家業務時，勿違其他醫事專業法所載明之業務範疇，以免觸法。

三、請問有關呼吸治療師若自行參加呼吸治療相關之研討會課程，然，開課單位卻未申請呼吸治療師繼續教育之學分，會員是否可於課後申請個人積分？

曾靜菀主任委員回覆：有鑒於會員執業需接受繼續教育，若會員參與有關呼吸治療繼續教育之「研討會」課程，然，開課單位未於課前申請呼吸治療學分積分，會員可於會後向學會申請認定，但僅限於「研討會」課程，相關規定請至台灣呼吸治療學會網站瀏覽。

四、散 會：12：30

主席結論：略